

**(上接A16版)**

(九)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0日(即6日)至2021年3月12日(即8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方式
2021年3月10日 (即6日,周三)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11日 (即7日,周四)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12日 (即8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7日(即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内容请参阅2021年3月16日(即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金额将在2021年3月16日(即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至网下发行。

(二)保荐机构(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母公司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保荐机构(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2%至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长江创新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68.00万股,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3月16日(即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类投资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长江保荐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1年3月10日(即6日)公布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披露了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数量上限以及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3月15日(即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1年3月17日(即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3月22日(即+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亦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17日(即1日)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认购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0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六)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长江创新已签署《参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长江创新承诺,不利用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 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制度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制度》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1日(即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发行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还应符合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前提交至网下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备案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承诺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方式;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7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8日(即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含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8日(即8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

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至2021年3月8日,即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章外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汇总表》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认证。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访问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于2021年3月10日(即6日)至2021年3月12日(即4日)期间(即:0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63;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真实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材料提交要求**

1.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emp.cjfinancing.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操作指南》(如无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正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品茗股份”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码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再进行项目询价,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的数据进行模板下载并完成填写后上传(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根据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后上传资产规模;第六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2.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提交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长江保荐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盖章版扫描件);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长江保荐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版。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交“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5)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登记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法律意见书文件扫描件。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总资产等,以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至2021年3月8日,即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机构投资者(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承诺其承诺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3.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对投资者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询价。

(3)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安排非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即6日)至2021年3月12日(即4日)期间(即: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61118539,021-61118563。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审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含产品)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行为无效化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制度》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制度》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交易系统,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即3日)即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请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若对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含产品)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不超过3个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包含全部配对的拟申购价格和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至2021年3月8日(即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拟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否则无法进入申购平台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等其他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承诺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审核,该确认与事实相符。已根据主承销商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

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数量上限”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提交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价格修改理由”。系统记录“价格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记录及相关内部控制度的依据。

如出现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注册,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3月12日(即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行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对于资产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中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委托他人报价;
-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达到申购数量;

(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二、(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在剔除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持有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有效的拟申购数量,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责任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型资产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  
①若超出比例不足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三)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即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3月22日(即+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

**(四)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即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参与新股申购,但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3月16日(即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即)申购日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提交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8日(即)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22日(即+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